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1】 201 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36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169 万元，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列入支出功能分类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分配表
- 2、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- 3、2022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

2021年12月31日

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—乌鲁木齐县		
主管部门		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	
财政部门		乌鲁木齐县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169	
		其中:中央补助	169	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,协调推进医疗价格、人事薪酬、药品物流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,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(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)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≥30.5%
			公立医院负债率	≤40.4%
			公立医院基础建设、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	≥3.07%
	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	较上年提高
			三级公立医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	较上年提高
			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≤9.35天
		成本指标	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(不含药品收入)	≤103.37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比例	≥53.09%
			公立医院年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	≤6.33%
			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	≤4.15%
		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山院人次数比	较上年降低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	≤9.19%
			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	较上年降低
		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	≥72.82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	≥80.17分
			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	≥85.43分
			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	≥91.71分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应拨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				
地区	人口因素		行政区划		
	人口数（万人）	补助资金	分配资金数	县数	分配资金数
乌鲁木齐县	5.3	27		1	142
					169

